

(請裝入標件信封內)

退還押標金收據

茲收到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退還『111年度廚餘標售案』押標金計新臺幣叁仟元整。

申請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日

備註：廠商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恕不寄回押標金票據。

(請裝入標件信封內)
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茲因參加 貴所「111年度炊場廚餘標售案」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備註：廠商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恕不寄回押標金票據。